

关于发展完善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建议

罗霞

自 2004 年来,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2 次聚焦“三农”问题。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未来中国农业发展的重心在于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”,指出要“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,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”。农产品电子商务是在农产品生产、销售、管理等环节中引入电子商务系统,以实现迅捷、安全的农产品交易与货币支付。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有利于加速农产品供求信息流通、解决产品滞销,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,有利于缩短产品流通链、降低流通成本,有利于健全农产品市场价格机制。因此,发展和完善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推手。

据商务部统计数据,2013 年通过电子商务流通的农产品交易额约 8 千亿元,仅占农产品交易总额的 20%,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潜在市场巨大。与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系统相比,现阶段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尚处于起步阶段,主要表现为:一是交易主体以小农生产经营模式为主,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的能力、观念和意识都较低;二是交易对象缺乏统一标准,品牌价值弱;三是流通环节缺乏足够的物流体系支撑,流通成本较高。综观国外发达国家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经验,结合中国现阶段发展特点,就发展和完善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出如下建议:

一、结合国情,构建多模式电子商务平台

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参与主体既有单户经营,也有以村、镇等单位具有规模效益的集体,且前者是中国农业劳动者的主要形式。单户经营者由于资源分散、资金及技术有限,农产品交易信息获取能力弱,在信息中交换中处于信息接收端,农产品电子交易需要借助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。具有规模效益的集体凭借较为集中的信息收集与处理、产品生产能力及技术资源,在信息交换中担任发布者,可通过自建或第三方平台进行农产品电子交易。为促进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全面发展,需要结合国情,构建以信息中介模式、交易服务模式(自建或第三方)多位

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。此外,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信息传播特点,可构建用户粘合度较高的新型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。

二、加强推广与培训,提高农民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

以工信部村村通电话工程为依托,截至 2013 年底,全国 99% 的乡镇和 91% 的行政村基本具备宽带接入能力,为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。但是,农产品电子商务在农村地区宣传和普及度不高,务农人员对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的观念和意识都较低,难以打破固有销售模式。因此,有必要加强农村地区农产品电子商务的推广与培训。一方面可通过培训加强农村信息服务队伍建设,增强其信息化意识。另一方面,可通过培训提升农民获取信息、利用信息、使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能力,实现增收。

三、健全法律法规,完善农产品相关标准化体系建设

农产品电子商务的目的是实现农产品的销售与购买,是农产品的网络销售市场。只有在相应的法律法规约束下,交易双方才能在虚拟环境中达成信任;只有在标准化的农产品体系下,才能够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,提高交易双方的信任度,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的国际化。因此,一方面应加快对网络营销的立法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,填补消费者隐私保护、信息安全、交易安全、交易监督等法律空白,规范农产品网络营销行为,为农产品网络营销健康快速发展搭建一个健全的法律平台。另一方面,可搭建结合 RFID 的农产品溯源系统,对农产品按照不同分类建立质量标准体系,保障农产品的消费安全以及消费者对农产品优质化、规格化的要求。

四、提升冷链物流水平,优化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管理

鲜活类农产品密切依赖冷链物流的配送,民众

对农产品健康、安全的追求向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具体而言,应大力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,满足中小型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的需要,同时鼓励大型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冷链物流。另一方面,建立本地化的物流服务体系,从整

体管理上实行各部分、各环节、各领域的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的一致化,实现物流系统的标准化。

(罗霞,致公党四川省委副主委、致公党成都市委会主委)